

江西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考核

成绩复议程序和规定

一、根据《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》要求，申请人对考试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考试结果发布之日起1个月以内向考试机构提出成绩复议。

二、由参加考试本人提出复议申请。

三、复议申请须经申请人签字并由所在单位盖章，申请人为无工作单位的个人，须在复议申请上签字。

四、复议内容包括：

(一)考生相关个人信息是否正确；

(二)是否考生本人答卷；

(三)是否有漏评；

(四)小题失分的统计是否有遗漏；

(五)试卷总成绩的统计是否准确；

(六)试卷总成绩是否与提供给考生的成绩一致。

五、成绩复议不重新评阅试卷。

六、评分标准、评分细则的宽严问题不在复议范围之内。

七、考生不得查看试卷。

八、本机构在收到复议申请后20个工作日之内，对申请复议项目的试卷进行复核、审查。

九、本机构在复核、审查并得出结论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将复议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。

十、申请人对考试机构答复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书面向相应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诉。

附件 1：江西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考核成绩复议申请表

附件 2：江西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成绩复核结果通知书

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
鉴定评审处